

理学院教学成果培育工程实施方案（2025年修订）

为深入实施《南京林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方案》和《南京林业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创新与改革，加快培育本科教学成果，补短板强弱项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决定开展教学成果培育工作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教学成果培育工程实行项目制管理，通过院内公开评审、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，确保公正、透明。

二、培育范围

1. 规划教材建设项目：通过培育建设精品教材，推动申报校级以上规划（重点）教材。

2. 一流课程建设项目：通过培育建设一流课程，推动申报校级以上一流课程。

3.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：通过资助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推动申报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4.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：通过培养政治素养高、业务能力强、育人效果好、创新意识突出的教学名师，推动申报校级以上教学名师。

三、培育类型和资助标准

本项目培育类型分为重点培育与一般培育，其中重点培育项目每年原则上 3-4 项，每项资助 2 万元；一般培育项目每年原则上 7-8 项，每项资助 1 万元。

四、建设周期和任务要求

（一）建设周期

重点培育项目建设周期为 1-2 年，一般培育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。

（二）任务要求

1. 规划教材建设项目

重点培育项目需完成条件（1）（3），一般培育项目需完成条件（2）（3）：

（1）获学校推荐申报省级规划教材；

（2）获批立项校级各类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项目，并申报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；

（3）出版教材 1 部。

2. 一流课程建设项目

重点培育项目需完成条件（1）（3）（4），一般培育项目需同时完成条件（2）~（4）：

（1）获学校推荐申报省级一流课程项目或品牌课程项目，或获批立项学院重点建设课程；

（2）获批立项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项目或品牌课程项目，并申报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项目或品牌课程项目；

（3）完成课程教学大纲，含课程教学方案、内容等教学要素，包括课程思政点等，独立或参与撰写课程教案、讲稿；

(4) 组建教学团队，开展 1 次课程建设的教学研讨，提交研讨资料（至少含研讨会照片、新闻稿 1 份，研讨会照片中应包含有关会议主题的 PPT 等主题元素）。

3.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

重点培育项目需完成条件（1）（3），一般培育项目需完成条件（2）（3）：

（1）获学校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；

（2）获批立项校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，并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；

（3）总结报告（5000 字以上，重点说明依托专业整体建设水平与发展质量提升）。

4. 教学名师培育项目

重点培育项目需完成条件（1），一般培育项目需完成条件（2）：

（1）获学校推荐申报省级教学名师；

（2）获校级教学竞赛或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，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（课程思政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学团队等）。

五、项目申报、立项、中期考核与结项

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，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立项和验收。

六、经费使用

1. 项目建设经费分三次拨付：立项后拨付 40%，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 30%，结项后拨付 30%。

2.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2.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院办负责解释。